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0年度商誉、存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2,179,282.23元和资产减值损失5,113,556.66元。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894号《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0年度,银祥豆制品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9.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63.83万元,完成率为133.08%,银祥豆制品2020年度业绩达到了业绩承诺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与上年相同。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11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董事方灏先生、董事刘怡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和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

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副总裁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9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财务总监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7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70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不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在公司子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预计2021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含未到期融资),该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前述融资额度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并实际到账的资金为准。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或根据互保协议由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9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2021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21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1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3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5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6 应收账款再保理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7 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剩余股票期权1864.5万份,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80万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具体情况为:

(1)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12项议案。

(3)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2项议案。

(5)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会议监督职责。

2、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加强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作机制,有效加强了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日常沟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和运营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行使职权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跟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到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监督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过程的合规性。监事会对公司于报告期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会形成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的管控,包括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重大合同签订流程的合规性、职能部门对合同执行的监管情况、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情况、下属公司粮食收储及存货保管巡查结果、经营计划落实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跟踪等。

(4)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部门保持紧密的日常沟通,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3、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依法规范运作,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4、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和职责,不断探索监督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进一步创新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运作体系建设,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审计、稽核等内部监督资源,协调整合监督力量;通过强化公司资产、资金、运营风险控制,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阶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监事胡曾铮女士、监事佟欣女士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杨洪波先生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文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不超过119,493.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56.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2,969,996.29元,已由安信证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04010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6,612,969,996.29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69,99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5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045,403,871.8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628,82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0,040.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 010900121310801 | 6,612,969,996.29 | 3,491.45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 562040100100101364 | 2,000,000,000.00 | 72,578.61 | 活期 |
|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 11016281166007 | | 93,780.24 | 活期 |
|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 697492136 | | 0.35 | 活期 |
|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 697605020 | | 19,673.64 | 活期 |
|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 697492030 | | 15.51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 755920171410103 | | 31.84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 755920171410606 | | 468.63 | 活期 |
| 合 计 | | 8,612,969,996.29 | 190,040.27 | |

备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441.44万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1,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

2、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246,543,824.56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461,969,198.47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325,478,029.6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3日,公司使用628,8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82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9.5%调整为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2019年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610,000,000.00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2,516.04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045,403,871.83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 未变更 |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 —— | 1,860,000,000.00 | 0.00 | 100% | —— | —— | —— | 否 |
|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 未变更 | 1,350,000,000.00 | 1,350,000,000.00 | 100.00 | 1,360,206,492.82 | 10,206,492.82 | 100.76% | 2021年12月31日 | (备注1) | —— | 否 |
|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 未变更 | 1,220,000,000.00 | 1,220,000,000.00 | 122,416.04 | 1,228,496,376.04 | 8,496,376.04 | 100.70% | 2021年12月31日 | | —— | 否 |
|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 未变更 | 2,180,000,000.00 | 2,180,000,000.00 | —— | 1,596,701,002.97 | -583,298,997.03 | 73.24% | 2021年12月31日 | -19,187,254.77(备注2) | —— | 否 |
|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 未变更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 0.00 | 1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 8,610,000,000.00 | 8,610,000,000.00 | 122,516.04 | 8,045,403,871.83 | -564,596,128.17 | —— | —— | -19,187,254.7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延期说明 核心区C南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B地块已具备入市条件,根据市政府2021年供地时序择机入市;C地块北侧已完成现场拆迁、成本审核,目前正在进行地价审核、现场验收工作,预计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该两项工作。目前北京市执行“集中供地”的最新政策,第二批次集中供地时间为2021年7月,公司预计核心区B地块、C北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下半年。(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说明 A01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2019年6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2020年12月31日,西阙台项目已经全部封顶,项目竣备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劳动力短缺,导致项目设计方案调整而使现场整改的计划因此延迟。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871万元(含62,8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628,71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71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3日,公司使用628,8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820,000.00元。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备注: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2020年末累计实现效益87,587,467.40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2020年末累计实现效益363,225,206.57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主要为项目运营成本。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89%。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93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互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互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互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互保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73.93亿元,负债总额511.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5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5.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09.96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20.12亿元,负债总额541.3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4.4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2.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1.25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50.27亿元,净利润10.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股权结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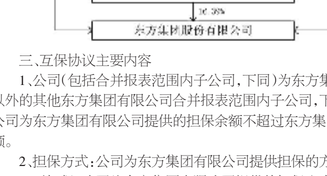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担保方式: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反担保: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应当有反担保措施。

4、互保协议各方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协议项下互保所获取的融资应当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5、协议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互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协议暂未签署,互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互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互保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主要目的为增强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双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就相关互保设定了限额,每笔担保均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方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反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次互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方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互保的书面意见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5.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38%。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89%。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93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从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延长至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夏人寿拟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6年6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有效期限至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将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行使民生银行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应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民生银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民生银行股东权利。

(三)本协议生效前及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就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均不互负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2.92%。公司本次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对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数量及公司对所持民生银行股权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